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别自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个别自媒体多次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所得税费用、研发成果等方面进行误导性报道,经公司核实,前述自媒体报道提到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将主要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情况说明

1、个别自媒体报道提及 "净利润5.471亿元,仅仅缴纳393.2万元的所得税真的合理吗?"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15%。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国家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与鼓励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开展创新中药研发与上市品种技术提升,多年来持续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国际先进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在新药数量、有效发明专利、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数量上均居行业领先水平。

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5.51亿元,净利润为5.47亿元,所得税费用393.23万元,主要是因为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越高,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减免力度越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和研发费用税前扣除金额已经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鉴证。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一直以来按时、按额纳税,2023年度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共计纳税额6.07亿元,同比增长12.95%,充分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纳税额详见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十、回报社会"之"(一)依法纳税" ,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览。

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个别自媒体报道提及"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3亿元,但是公司总资产仅为71亿元,流动资产为40.50亿,货币资金为19.69亿元。公司以占用股东未分配利润的方式在进行流动运转,这是否算隐形负债?"

该自媒体的这种说法并不专业,容易导致投资者误解。未分配利润是公司多年来长期发展给股东创造的财富,是股东留存在公司并用于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资金来源,属于股权资金,不是资金占用,更不属于负债。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17亿元,货币资金19.69亿元,流动资产40.5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为27.6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56.90%,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资产质量优良,且没有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现金流充沛,财务状况稳健。

3、个别自媒体报道提及"康缘药业重宣传推广轻研发、高毛利率低净利率"

该说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完全相悖,公司始终秉承"振兴国药,报效祖国"的初心和使命,以"厚朴远志,创新争先"为核心价值观,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公司历年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水平,拥有近600名不同专业的科研创新人才,具有丰富的新药研制、中试放大研究及产业化经验,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公司先后建成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中成药智能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设立中药科技创新基金,加速基础研究成果产业转化,促进中医药科技人才培养。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等共建实验室/平台,通过共建实验室等方式,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共同实现稳定合作、协同创新、互利共赢。

持续的研发成果产出正是来源于持续的研发投入。2023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5.85%,较上年度增加1.93个百分点。

4、个别自媒体报道对公司研发成果及最新获批药品提出诸多质疑,认为公司研发投入高、研发成果少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中药新药56个,产品线覆盖聚焦呼吸与感染疾病、妇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伤科疾病等领域,形成了多领域、多品种格局,是中药行业拥有新药证书最多的企业之一;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0项,是中药行业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最多的企业。研发实力多年位列"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第一。

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全国共获批中药新药注册证书27个,其中公司获得中药新药注册证书4个,且全部为独家新药,具体包括:2021年公司获批的银翘清热片,是2020年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以来首个获批上市的1.1类中药创新药;2022年公司获批的3.2类散寒化湿颗粒是继"三方三药"后,首个获批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抗疫新药 ,苓桂术甘颗粒是2020年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以来首个获批上市的3.1类中药新药;2023年公司获批3.1类中药新药济川煎颗粒。上述获批的独家中药新药正是公司长期坚持较高比例研发投入所取得的优秀成果。

2023年度,公司以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新药研发核心宗旨,紧扣研发效率和质量提升,创"以中药研发为主体,化学药、生物药协同发展"新成果。中药获批新药注册证书1个,申报生产3个,获批临床6个;化学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2个,完成临床阶段性研究5个、获批临床2个、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2个;生物药聚焦重点成果落地,2023年度获批临床3个,申报临床1个。另外,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多个品种处于不同研发阶段。

2023年度,进一步强化上市大品种培育研究。完成腰痹通胶囊腰椎间盘突出症RCT研究全部病例入组,金振口服液支原体肺炎研究完成统计分析及总结报告,完成散寒化湿颗粒与Paxlovid对照临床研究。

2023年度,夯实技术平台及软实力建设。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估位列全省医药行业第一;推进中药组分库建设与筛选、重链抗体筛选平台等多个关键技术攻关及平台建设。

2023年度研发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一(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有关个别自媒体的报道严重与事实不符。该自媒体未从相关专业角度出发,在未全面、客观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下,通过其自身不实的判断做出的报道,存在故意误导的嫌疑。该自媒体将不客观不真实的判断通过同一内容,刻意经多个平台传播给大众和投资者,严重侵犯了公司的声誉,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依据上述渠道信息进行投资价值判断,并欢迎投资者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与公司沟通交流,或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来公司现场调研,切勿被虚假及不良信息诱导。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玄元保险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官方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玄元保险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玄元保险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1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39.51%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同步实施增资,公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2024年1月,双阳高科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征得1名战略投资方即湖南铼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铼基"),根据以上各方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2167元/每1元注册资本。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纸业签署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公司向中国纸业转让双阳高科39.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4,223.50万元。

2024年2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

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纸业、双阳高科、湖南铼基及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嘉合")签署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铼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中国纸业、湖南铼基及怀化嘉合按照6.2167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合计以人民币14,400.00万元认购双阳高科2,316.3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双阳高科注册资本增加至8,107.16万元, 公司持有双阳高科股权比例变更为38.72%。

2024年3月13日,双阳高科完成增资的实施及相应的工商登记事宜。

自此,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双阳高科38.72%股权。双阳高科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解除为双阳高科提供的全部担保,并已收到双阳高科偿还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0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化肥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截至2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1.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苏豪弘业按照60%的比例提供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0%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股东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化肥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授信:包括贸易融资、资金业务、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5,500	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79,970.58万元,负债总额51,028.12万元,净资产128,942.46万元,2022年,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440.67万元,实现净利润4,306.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化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89,950.17万元,负债总额为63,879.25万元,净资产为126,070.92万元;2023年1-9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225.02万元,实现净利润3,528.47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截至2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828.57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929.73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98.84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3年,三年租金总金额约为613.1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弘业")将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房产5-6楼的区域,出租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租赁期限为三年。出租价格以《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621号)》的评估值为基础,三年租金总金额约为613.1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

注册资本:1476965.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1-22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苏豪弘业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房产5-6楼区域, 面积共计约2545.36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勘测为准),出租用途为办公。

中华路50号房产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末,该房产账面价值合计5183.0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末,该房产账面价值合计5021.83万元(未经审计)。

四、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租赁期

租赁期:自2024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共计36个月)。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将续租事宜通知甲方。否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租赁期间每年租金标准约为人民币204.39万元。

物业管理费: 乙方租赁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公摊水电费和乙方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使用该物业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集中供暖等费用由乙方据实自行缴纳。

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房租,先交租金后用房。

4.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且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以月租金的叁倍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的,视为违约。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3)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视为违约。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房的,视为违约。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5)甲方逾期退还押金的,视为违约。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修,或因装修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将房屋恢复原状,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每年含税人民币204.39万元/年测算,预计三年租金收入(含税)约合计人民币613.18万元。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9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商业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3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7亿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约1.17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7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62.1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9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960,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信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327,845	96.4828	44,267,758	3.5143	36,1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318,745	96.4821	44,276,858	3.5151	36,1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327,845	96.4828	44,267,758	3.5143	36,100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722,000	99.9815	202,026	0.0157	36,1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5,366,964	62.9786	44,267,758	36.9913	36,100	0.0302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5,357,864	62.9710	44,276,858	36.9989	36,100	0.03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5,366,964	62.9786	44,267,758	36.9913	36,100	0.0302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432,696	99.8010	202,026	0.1688	36,100	0.03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文熙、杨翰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签署《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贝特瑞香港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及2023年6月21日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STELLAR公司")签署了《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原协议")及《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通过合资公司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贝特瑞")在IMIP工业园区和肯德尔园区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现贝特瑞香港公司拟与STELLAR公司签署《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并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2.99亿美元。本次增资,贝特瑞香港公司拟增资6,279万美元,STELLAR公司拟增资4,186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贝特瑞香港公司仍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 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股权结构:EVER RISING LIMITED持股100%

主营业务:OTHER HOLDING COMPANIES

STELLAR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STELLAR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前后,印尼贝特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贝特瑞香港公司	100,380,000	60%	163,170,000	60%
STELLAR公司	66,920,000	40%	108,780,000	40%
合计	167,300,000	100%	271,950,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2,673.14万元,净资产为105,218.1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91.33万元。

信用情况:未发现印尼贝特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整体规划: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为2.99亿美元,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双方一致认可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

1. 项目描述

协议双方同意通过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2. 投资总额和授权资本

2.1 投资总额

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2.99亿USD,包括二期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双方一致认可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2 现有股权架构

合资公司的认缴授权资本为1.673亿USD,分为1.673亿股,每股面额为1美元。合资公司的现有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USD)	出资比例(%)
贝特瑞香港公司	100,380,000	60
STELLAR公司	66,920,000	40
合计	167,300,000	100

2.3 本次增资

双方同意, 贝特瑞香港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向合资公司认购新增授权资本6279万USD,STELLAR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向合资公司认购新增授权资本4186万USD。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认缴授权资本为2.7195亿USD,具体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USD)	出资比例(%)
贝特瑞香港公司	163,170,000	60
STELLAR公司	108,780,000	40
合计	271,950,000	100

合资公司的新增授权资本1.0465亿USD,协议双方根据董事会缴付通知或通过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步同比例予以缴付,以使得项目投产前新增实缴的授权资本达项目总投资的35%。

2.4 出资违约

对于授权资本的初始资本或后续增资,如果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或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所载明的方式和日期,缴付应由其缴付的授权资本,则其应在九十日内缴付,并以应缴付授权资本为基数在该等期限内按12个月期Libor+800BP向合资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违约方在九十日内仍未缴付,则其应按其应缴付授权资本的20%向合资公司缴纳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按照协议之约定终止本合同;或根据届时双方已实缴出资的授权资本比例变更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违约方应无条件并及时配合通过公司决议、签署全部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相关变更备案等手续。

3. 项目资金

3.1 项目资金来源

3.1.1 二期项目总投资35%的资金, 由协议双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缴纳授权资本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

3.1.2 二期项目总投资65%的资金, 由贝特瑞香港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STELLAR公司应予以配合。针对前述项目融资,贝特瑞香港公司承诺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以争取最优的贷款条件。

3.1.3 第3.1.1条中35%的自有资金出资与第3.1.2条中65%的资金,应按35%及65%的比例同步到位,但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的贷款银行(已获得银行贷款批复)要求合资公司的自有资金必须先于银行贷款实缴到合资公司的情形可不受限制。

3.2 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

二期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贝特瑞香港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

3.3 超支资金

如二期项目总投资超过上述2.1条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 该超支资金的35%由协议双方以授权资本的形式提供至合资公司;其余部分由贝特瑞香港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

3.4 项目资金担保

3.4.1 项目融资担保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二期项目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协议双方应当按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比例,为合资公司申请的项目融资、流动资金及超支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协议双方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合资公司资产、协议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

3.4.2 流动资金和超支资金融资担保

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流动资金融资和超支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双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其持有合资公司资产、协议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及协议双方按期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或以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其方式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应的流动资金和超支资金融资担保。

3.4.3 担保责任

双方就上述担保事项,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向融资机构提供项目融资、流动资金及超支资金融资担保的义务的,如融资机构认为双方中任意一方提供的担保不足,则由其关联公司代其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应担保,双方或其关联公司具体提供的担保方式由双方或其关联公司负责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4. 未获批的终止

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本项目仍未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的相关流程,则除本协议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延长外,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构成违约。

5. 其他

5.1本协议为原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原协议仍然有效,双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实施二期项目。

5.2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贝特瑞战略布局及双方的良好合作基础,本次拟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并新建锂电池负极材料二期项目,进一步拓展和服务贝特瑞海外客户,提升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若本次合作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将形成新增年产8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将有助于增强贝特瑞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合作双方投入及合资公司向银行借款,如未来ODI审批、合作双方资金规划或银行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存在项目资金投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合作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印尼当地政策法律环境变化、有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未来可能存在受所在国或地区的营商环境变化、产品技术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与关联方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杜岩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6亿元的信贷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超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4年管理方案、2023年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及2024年管理方案和2024年压力测试方案,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信息科技管理、数据治理、资本管理、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战略规划实施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